

证券代码：300965 证券简称：恒宇信通 公告编号：2024-007

恒宇信通航空装备（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恒宇信通航空装备（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4月10日通过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监事，会议于2024年4月1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

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顾建斌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申请综合授信业务的议案》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资金安排，公司拟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申请综合授信，授信额度为人民币3000万元，期限为1年。具体授信额度以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订的协议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需求决定。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2、审议通过《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无偿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资金安排，公司拟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为 3000.00 万元整，期限 1 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舒公及饶丹妮夫妇为公司此次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申请综合授信无偿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且公司无需提供反担保，公司无需向其支付费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无偿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3.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8.00 亿元（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及额度不超过 2.00 亿元（含本数）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和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恒宇信通航空装备（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 年 4 月 19 日